

至味清欢

粮食列传（一）

■李耀刚

玉米册页

玉米是洋物种。在晋西南，它们被视作披散着金发的洋女人。

这是我的判断，应该没有错的。没有人会认为亭亭玉立的玉米应该是男的，男的是她另一个身材高大红脸膛的亲戚——高粱。它们俩的亲缘关系体现在名字上，晋西南人称高粱为秬黍（tao shu），称玉米为玉秬黍，辈分一样，性别不同，而且，“玉米”的“玉”字与“玉石”的“玉”，发音也完全不同，上声，万荣河津一带呼唤亲闺女时才发出这样婉转的音调。毕飞宇写《玉米》，不用看，主要人物一定是女的，要写男的，应该叫高粱。

晋西南人对玉米始终心怀感激，它与另一个外来的“和尚”——红薯，救饥解困，救人无数，曾让人们免受苦厄，免遭饥饿，免于背井离乡。别的地方，可以如称红薯为番薯、地瓜一样给了玉米那么多粗笨的代号，如苞谷、苞米、番麦……晋西南人则将其视为己出，永远将玉米位列子女之列，甚至连北方人那个叫烂了的浑名——棒子，晋西南人也不用的，他们称为穗子——玉秬黍穗儿。我若回家，赶上时候，大嫂总要煮一锅肥嫩的玉秬黍穗儿招呼着吃。在我眼里，那些飘着金发的“玉秬黍穗儿”，像晋西南满天满地的麦穗儿、谷穗儿、黍子穗儿、秬黍穗儿一样，同样是发自内心的尊称。对于玉米来说，既委以重任，又倍极尊荣。玉米，这个梳金黄刘海须子的洋女人，一俟落到异乡的黄土里便能整能干能生能育，壮实、生猛、泼辣却也讨人欢喜。

东方的玉米栽培历史不长，最早见于明正德《颍州志》（1511年），至今也不过500多年。时间不长，但晋西南人对玉米委实喜爱，仰慕它的慷慨、慈悲和包容，不掺杂别的虚假恭维、虚与委蛇。在他们眼里，玉米有国际主义战士所具有的全部品质。这种原产于墨西哥、秘鲁的玉蜀黍、珍珠米，自16世纪传入中国以来就入乡随俗，放下了皇帝礼物“御麦”的架子，与我们传统的“五谷”稻、麦、稷、黍、菽“同呼吸共命运，合称“六合”。在晋西南，玉米与五谷，同心同德，人畜共爱，位列仙班。

以传统产麦为主的晋西南，玉米只能算是

补充。刚在晋西南扎根之初，玉米就融入了惯以面食为主的主食行列。巧妇手中，玉米面可以蒸馍、蒸发糕、蒸窝头，可以下粽子饭、下片片、下饸饹面，还可以熬糊涂汤、熬稀糝、熬甜汤。尤其是“汤”，这种以玉米面打底的粥，常常衍生出“玉米加一切”，可稀可稠，可咸可甜，清可照人，稠可插筷，任凭家境和口味掌管。我小时候，张家巷有康家的老五，上面四个姐姐，家人心疼这根香火上的独苗，看电影时他娘把文火煮得酥烂的老玉米粒给他当成零食吃，别人没这个待遇。我妈以前喜欢吃金黄的玉米面窝窝，现在还时常想念。刚蒸出锅的玉米面窝窝，极有弹性，颜色灿黄悦目，玉米香味浓郁，即便现在也时不时自己做了吃，名曰吃稀茬，算是给自己打的牙祭。那种熟玉米才有的黄色和气味，时常让我有眩晕的感觉，恍若回到食物稀缺而内心丰满的年代。

世界上以玉米为国名的国家是秘鲁，秘鲁在印加语系中就是“大玉米”的意思。

世界上以玉米为种族名称的是玛雅人，又称玉米人，玛雅文明是建立在玉米农业基础之上的城市文明，玛雅文明也被称为玉米文明。

世界上玉米种植产量最多的国家是美国，产量大到不好意思用公斤称量，而用一种叫蒲式耳的斛来计算，一蒲式耳单位解约三十升。

一美国斛玉米相当于晋西南一袋面粉的重量，大约五十斤，据说一年能生产将近150亿蒲式耳玉米。

世界上真正读懂玉米的可能是中国人，这一部分中国人中的一部分真正懂玉米的可能是晋西南人。晋西南的玉米被列入秋粮，与冬麦互相轮换茬种。锄成的秋，种成的麦。玉米的好坏看锄田，麦子的好坏看种前。晋西南人清楚秋粮好坏取决于生长期的管理，一柄锄常常从烈日当午锄至暮色渐起，多锄可以除草保墒，反正力气有的是，睡一觉又有了。古印第安神谱中，有多位玉米神，晋西南若有人因玉米封神，应该封我二大爷，他信奉“早锄田，涝园”，手里的锄鏊敏从没闲着，常用一柄锄斗子的铁杵在地上扎眼为玉米追肥，种出来玉秬黍穗子果然了得，比我二奶奶锤布用的棒槌还粗。他

常年种黄白两色玉米，也可以看作是两种肤色的玉米，黄玉米磨出的是黄面，白玉米面却白得像玉。白人种族主义者认为白种优越，我们小学同学马晓认为我们家的白玉米比黄玉米好吃。他家境优渥，课间喜欢用不太白的麦面馍换我雪白的玉米面窝窝，我不认为这是一种“种族主义”倾向，更愿意当成他天生具备的朴素人道主义精神。

科学家认为，长期食用玉米有益健康。据说功效涵盖“延年益寿”“防病抗癌”“补益身体”，还列出广西巴马长寿老人的主粮是玉米，世界闻名的长寿地区的人都把玉米作为日常主要食品。晋西南人对玉米情有独钟，一面忆苦思甜，一面粗粮细作，玉米至今从未从餐桌走远。以前的“返还粮”有南方大米和北方玉米，晋西南人对大米束手无策，对玉米无限深情，连玉米青绿的茎叶都变成了牲畜喜爱的饲料。我们当年那些孩子，对玉米的喜爱，除了迷恋青玉米的嫩粒和玉米秆的“甜秆”“甜甜”，其次就是迷恋爆玉米花的酥脆香甜了。在爆玉米花之前，把玉米与糖精一起装进有压力表的爆锅肚膛，咚，一声巨响，带甜味的爆米花就崩满了簸箕。那真是一片开满“花”的世界，还有震天响的仪式感，现在都锁进了时代的记忆。而现在流行的爆玉米花，再也无须那样大的阵仗和惊天动地的声响，所使用的专用品种爆裂玉米，可在常压下加热膨胀，看着街头兜售爆玉米花的小贩，在浅底锅中轻搅，便开出一锅“玉米花”，既觉神奇又失望于失却了一段为童年造势的声音。

据说，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爆米花消费国，人均年消费爆玉米花28公斤，相当于当年晋西南的人均“返还粮”的标准。实在无法理解这样多的爆玉米花，怎么会悄无声息之中制成，并被人们坐在沙发上悄无声息地消耗掉，像同样悄无声息默默增长的肚膈，实在并无恶意，却也并不讨巧。我们需要如爆米花一样的膨化食品，来塞满自己空出来的时间，其实也需要它们大声唱和，才感受得到童年的快乐。现在，它们那样默不作声，是一切都已无意义了吗。

豆子江湖

豆类在江湖上的辈分一直很高。先人称豆为“菽”或“尗”（菽、尗，音shu），像称呼父辈当中排行靠后的一个兄弟。今人更是习惯尊“豆”为大，世称“大豆”，我们平时接触到的黄豆、黑豆、青豆，全称应是黄豆、黑大豆、青大豆……从商周至秦汉，豆已位列主要粮食作物，广泛种植于黄河流域一带。1959年，考古工作者发掘晋南侯马春秋晚期古城遗址时，发现了窖存的黄豆，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早的豆子实物。掐指一算，豆在江湖中做大哥已经好多年。

豆，藎菹醴也。最初的“豆”只命名一种礼器，名门正派，出身高贵，如，“木豆谓豆，竹豆谓箒，瓦豆谓登”，与粮食无关。汉以后才亲切称“菽”为“豆”，像唤一个人的乳名，听起来亲切而亲近，且大小各异长短幼有别，小豆名为荅，大豆仍名菽。古人细致到连豆类的茎叶也各有所称，如“豆角叫荚，豆叶叫藿，豆茎叫莢”。这般敬物入微的体贴，时常令我无地自容，只好老老实实再诵读一遍曹子建的那首《七步诗》：

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

其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

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大豆喜水，吾乡旱塬，我家少有种豆的经历。除了绿豆、红小豆外，我妈夏季喜欢点几窝以食豆类为主的菜豆，名曰“白不老”，白白胖胖，肥头大耳，饭前摘几荚，开水锅焯熟或蒸锅焖烂，切指头大的丁加醋蒜青椒凉拌，尤宜夏季食用。初中开设《植物学》，我对大豆一节情有独钟，常常拨起整株豆秧观看根部结出的成串根瘤菌，据说每个圆形“疙瘩”就是一座小型化肥厂，专事生产氮肥，相当于硝酸铵、尿素和日本产的“二铵”。豆类有此本事，难怪长得壮实，民间有谚：宁可一日无肉，不可一日无豆。战国七雄之一——韩国，由晋分出，定都中原，《战国策·韩策》中记载的韩国人，喜好食豆，“韩地险恶，山居五谷所生，非麦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饭藿羹”，以善用兵器强弩而称雄七国，所谓“天下之强弓劲弩皆从韩出”。我猜度，韩国人长于他国的气力，多半来自食豆，饭豆饭水，胜过食肉。当今科研已有定论，豆类营养的确绝佳，长期食用于健康有益，越早进食大豆，健康益处越大。

我妈偏爱豆子在。在她眼里，红豆、白豆、绿豆、黄豆、豇豆、扁豆（老家称“侧豆”）、花生豆，豆如珍馐，粒粒如珠。其中，绿豆、红小豆是她的最爱，一年四季都惦记着这两种豆子，常常赖此把稀饭熬成她喜欢的颜色，绿豆青糯如稠浆，红豆赤色如霞霭。只是我小时候并不爱吃豆，尤其排斥黏稠的豆

糕子饭。于我来说，要么纯豆，要么无豆，不能混搭，混成豆子饭杂面饭，分不出豆子的功劳，又莫辨其他食材的好处。我二大爷也不爱吃豆子，听说他小时候家里断粮，天天只能吃黑豆，吃着吃着就吃伤了。后来，实在吃不下去，悄悄把一碗黑豆泼在马桶里的黑马尻子上，被大人发现胖揍了一顿，从此断不吃豆，算是彻底戒了。我们这一代人没尝过挨饿滋味，也不理解为什么二大爷会把一碗黑豆泼在马桶股上。上小学后，从别人那儿得到一个吃黑豆的妙法，回来兴冲冲地告诉二大爷，黑豆苗炒肉丝比过油肉好吃十倍，他当年那碗泼在马桶子上的黑豆能长几斤豆腐哩，糟蹋了，可惜了。二大爷气得拿烟筒子要敲我脑壳。再后来，读史始知，那时我说给二大爷的“黑豆苗炒肉”与晋惠帝的“何不食肉糜”如出一辙。

晋人食豆讲究，人们与豆斗智斗勇多年，明白了记住不同豆类的优点，才是对它们一种由衷的尊重。如，黄豆作为最普遍的豆类，二月可以炒成料豆与面糕子，变成孩子们的零食，可以磨制卤水豆腐，水好的地方多出好豆腐，如新绛县泉掌村豆腐历史悠久、闻名遐迩。有一年流行的“人造肉”也借黄豆的光，像寺中素斋宴中，唱主角的蛋白质主料全靠黄豆撑场子，现在我家多用豆浆机把黄豆打成豆浆喝，姥姥生前也最爱维维豆奶。红小豆腰间添了个“小”字，从此不再害相思，只负责补钙补肾到利尿，豆沙如绛、赤心润泽，又红又专、豆到心到。黑豆形如肾脏，是饲养壮牛壮马常撒的“硬”料，可惜这厮伤了我二大爷的心，成了我们家的一块心病。豌豆在老家晋西南最成功的蜕变，不是变成豌豆公主嫁给某个帅气王子，而是成为一块黄澄澄的嵌了柿饼的澄沙糕，一盘清亮亮的浇了辣子油的豌豆凉粉，二者皆为我至今惦念的世间美味……

还有一种豆，不必等到成熟便是人间美味，江湖人称毛豆，属正值青涩的少年大豆，须毛未褪，乳臭未干，带荚煮食，常与煮花生一起成为夏季烧烤摊的主角，一把杆子一把蒜，一捆啤酒带毛豆。最通人性的还要数绿豆，作为营养最接近谷物的一种豆类，绿豆可当粮当饭当主食，我妈说“光颗”绿豆只配下锅，自家产“毛颗”绿豆才可以长出优质的豆芽。在农家，“毛颗”又是养生祛火的食物，可堪大任，百毒不侵，能够解毒解热解酒解心焦，在我妈眼里，绿豆可以“解”一切，包括解困。有一年上学需要交钱，家里底下拿不出来，我爸我妈急得去踩晒在太阳底下的绿豆角拿去换钱。那年夏天的一沓纸币，我紧握在手

里怕丢了，一路上竟攥出了汗，沉甸甸得像提着一袋绿豆。至今，仍然感恩于绿豆的恩泽，感恩太阳底下踩得豆角啪啦迸裂的那两个功高劳苦的人。

江湖上，豆类的骨头算是相当硬的，硬到有种有骨气的人还一再借了豆的名号，自称“铁蚕豆”“铜豌豆”。不然，河东剧作家关汉卿，为何要做一粒“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呢？此公，巨笔写尽《窦娥冤》，呼来人间“六月雪”，他可真是正宗运城人，铁骨铮铮的一粒运城产的铜豌豆呢。不然，世间那么多的粮食颗粒，只有豆子被道家法术用来借兵，撒豆成兵，力敌万夫，许是因为它们天生的壮硕与勇猛、硬撼撼与响当当吧。我幼时以为，世界上再也没有一种对豆子的蔑拜，能超出“撒豆成兵”了，与之相照应的，呼风唤雨、移山倒海，挥剑成河、点石成金……于是，走夜路时，我口袋里也装一把豆，不吃，预备着紧要关头撒出去。一粒粒圆滚滚的豆子，如健夫劲卒，适合跋涉、冲锋、一往无前、绝不后退。一粒粒颜色各异的豆子，还曾做了不徇私情的道具，早期的民主选举，一人一豆，人前一碗，谁选便把豆放进谁的碗里。豆子耿直，只认理理，不会骗人，不会取悦于人……

江湖上，一直流传着关于豆子的传说。有嚼着豆子指挥打仗的，有摸出豆子当暗器的人，还有靠捡食马粪中未消化的豆粒挽救回几条人命的……讲一个身边人的故事。高中时运城康杰中学有语文老师名叫罗立力，是罗云鹏烈士之女，仅8个月大时随大人入狱，有大西北的“小萝卜头”之称，曾与西部歌王王洛宾同囚于兰州沙沟监狱。一日，6岁的罗立力在监牢里拣到一颗蚕豆，困在高墙之内与世隔绝的她，遂以片纸为小力作《大豆谣》，祝福她“长大冲出铁大门，全世界大豆属于你”。

出狱以后，数年之间，歌王王洛宾一直记着那个小姑娘，多次看望当年的狱友“小萝卜头”，每次还不忘带上一袋大豆给她。1994年3月，81岁高龄的王洛宾最后一次到运城看望罗立力，并带去他们之间不变的信物——大豆。作为幸存者，他们一起回忆当年，一起流泪，一起唱歌，一起吃大豆。

两年之后，1996年3月，一代传奇歌王王洛宾辞世。

《大豆谣》创作74年之后，儿童剧《大豆谣》于2020年12月在兰州首演，耄耋之年的罗立力老师应邀到场，噙泪看完整场演出。

时代风流

8月4日，是新绛县裴社村老党员王玉喜同志安葬的日子。退休老干部王宁忠、杨如松冒着暑热乘车几十里，从县城家里专程回村，与“裴社村红色文化挖掘传承调研组”其他成员以及众多村民一道，为玉喜老人送行。午祭前，王宁忠在葬礼上深情回顾了王玉喜老人平凡、坎坷、尽心尽力为村民服务的一生，回忆了几十年前他们俩在村里搭班子一起工作时的情景，讲述了这几年玉喜老人积极参加村里红色文化挖掘调研活动的一幕幕场景……王宁忠感情真挚、言辞恳切，情不自禁，几度哽咽……

王玉喜老人病逝于7月29日，享年90岁。一个月前，他刚刚获得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实际上，他光荣在党已经63年了。他的父亲王双岐，解放前曾任裴社村农会干部（记账书记）。1946年6月上旬，王双岐不幸被阎匪新绛县二区反动武装抓捕。为保守农会秘密、保卫农民群众利益，在敌人酷刑逼供下，他意志坚强、视死如归，拒不向敌人交出农会账簿，被敌人杀害，成为革命烈士。受父亲大公无私、舍己为民革命精神的影响，王玉喜青少年时代就树立了为人民服务做事、为社会服务的志向，先后加入了儿童团、少先队、青年团。他1958年入党后，历任村农副业加工厂厂长、村委会主任、村支部书记等职务。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他和其他村干部一起，带领村民艰苦奋斗、苦干实干，载电杆拉电线装电灯，打通西康沟引水到村，彻底结束了裴社村村民点灯点煤油灯和摇辘轳汲井水的历史，大大改善了全村的基本生活条件。这几年，耄耋之年的王玉喜，老当益壮，不辞辛苦，又参加了裴社村革命烈士事迹和红色史实回忆、收集工作，为这项有着深远意义的工作能够持续顺利展开，并且迭有新收获、时出新成绩，付出了许多辛劳和汗水。

王玉喜老人虽已长眠，但他的音容笑貌仍浮现在家人和村民的记忆中，他作为一名老党员的嘉言懿行和高风亮节，将永远留存在人们心中。葬仪现场，贴着多副悼念老人的挽联，其中，村红色文化调研组成员书写赠送的挽联，格外引人注目：“忆往昔，峥嵘岁月出英烈；承遗志，和平年代当模范”“传承优良家风，教育子孙，立德立人；牢记入党誓词，省察自己，为民为公”……

裴社村几位老党员、老干部倡议发起、积极参与、持续进行的村红色文化挖掘调研工作，引起广大村民热情关注。调研组成员周周，聚集了不少村民，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争相询问了解裴社村革命烈士事迹和红色史实文物挖掘、收集的进展情况，纷纷表示，这是一项振奋人心、教育后代的正能量工作，一定给予全力支持。其中，一位村民当即回家，拿来了他本家伯父的生平简历材料。他本家伯父是1938年离村参加八路军的

悟语心言

旅行·运动·读书

■薛国英

这几年，我丢弃了不少闲情雅致，唯有旅行、运动和读书始终放不下。

一盏茶，一本书，一段悠闲的旅行时光，是我的最爱。

（一）短的是旅行，长的是人生

每年一开春，我总要呼朋引伴，去周边的山上赏玩一番。山，可能不全是名山，普通山却也别有情趣。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家乡的孤山，我每年都会抽个时间去游玩一番。山间，草木葳蕤，鸟鸣悦耳，景色旖旎，空气清新。每每登临其上，开阔的是眼界，增长的是知识，愉悦的是心情。

外出旅游之前，我都会在网上将所游景点查找出来，详细浏览，做到心中有数。这样，游玩景点，就不至于茫然。

“乐山乐水得静趣，一丘一壑自风流。”仁者乐山，智者乐水，都能享受自然静趣；隐栖于丘壑之中实是自在风流。

我乐游山，更喜有水。有山有水，方能觉出山的情趣、山的风流。

这些年来，我差不多游遍了周围县市有山的景点，甚而邻省如河南、陕西的山山水水，也多已游玩过了。

每一次远游，都让我开心快乐；每一次远游，都会留下深深的记忆；每一次远游，都会丰富我的人生经历。

（二）运动增强体质，运动磨炼意志

我曾经爱好很多体育活动，诸如武术、打乒乓球、打篮球、打羽毛球、踢毽子。如今，我喜欢上徒步走、骑车、打太极了。

有时，与友人一道骑行，说说笑笑，驱散孤独；有时，独自一人骑行，音乐为伴，不驱寂寞。

春天骑行在路上，春的清新气息扑面而来；夏天骑行在路上，夏的火热气息扑面而来；秋天骑行在路上，丰收的气息扑面而来；冬天骑行在路上，凛冽的氣息扑面而来。

一路骑行，风景应时而变，心情应时而生。早起，或者傍晚，一人在家练练太极、舞舞太极剑，感受太极舒缓节奏带来的乐趣；八段锦、五禽戏则让人在静气凝神中，一吸一呼，益寿开悟，强身健体。

红色文化铸村魂

■王凯平

军队老干部，30年前在外省逝世。新材村澄清了先前关于这位老干部所作军职的误传。另一位村民的父亲解放前任裴社村首任民兵队队长，参加过县独立营东山转移行动，与战友侦察敌情时同敌人发生战斗，光荣负了伤。这位村民也当即将父亲在世时写的个人革命经历材料从家中找出。还有一位老年村民，带着调研组成员到他家里，细看了他保存的战争年代裴社石匠打凿的一颗石雷半成品。

短短半天时间，裴社村的红色文化挖掘工作竟有了这么多新收获，这让调研组成员很是意外。

下午，送别王玉喜老人后，调研组成员临时开了个纪念会，就申请筹建裴社村烈士纪念馆有关事项，进行了协商。大家无不感慨：时光匆匆，岁月催人，要尽快把这件善事做成做好，给村民创建一处缅怀先烈、接受革命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红色基地。

好在几年来坚持不懈的辛勤工作，用汗水和心血换来的成绩，又让调研组每个成员都略感欣慰……

1936年红军东征，播撒了火种，让裴社村村民知道了在黄河彼岸的陕北，有一个为穷苦百姓谋幸福的共产党，有一支为穷苦百姓打江山的工农红军。红色种子开始在裴社村村民心中悄悄萌芽，大家盼望共产党和红军队伍再回河东，对陕北革命圣地的向往，对一种革命新思想的信仰，成了裴社村村民心目中日益浓烈的惦念。

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裴社村村民义无反顾，紧跟共产党干革命，前仆后继，英勇奋战，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全村先后有11位村民为革命事业抛头颅、洒热血，光荣牺牲。

裴社村革命烈士事迹和红色史实文物调研、收集、整理工作，起始于2013年，迄今已历8年，成绩斐然。今年，适逢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裴社村红色文化挖掘传承调研组”成员及县新闻中心记者，根据收集到的丰富的裴社村红色革命史料，先后创作编写出《红军东征播火种，裴社抗日出英雄》《怀念二爸》《为捍卫农民群众利益而献身》《让烈士精神代代传承》《裴社：一个有11位革命烈士的红色村庄》《刘胡兰式的女英雄——白小女》《我心中的爷爷——烈士王宝山》《赞石雷大王》《发生在裴社村的真实故事》等多篇文章和诗歌，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

一个民族，不能没有她赖以发展壮大、繁荣富强、振兴腾飞的民族精神；一个村庄，亦应有鼓舞人心、纯洁心灵、教化思想的村魂。

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就是我们中华民族精神。憎恨邪恶，热爱正义，不怕牺牲，坚强不屈，舍己为公，爱国奉献，就是我们裴社村的村魂！

“我运动，我健康；我运动，我快乐。”

（三）读书之乐，在坚持中感受

读书不是一件苦差事，而是一种令人享受的生活方式。多一份阅读，多一个好习惯，少一点人生迷茫！

三毛说：“读书多了，容颜自然改变，许多时候，自己可能以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成过眼烟云，不复记忆，其实它们仍是潜在气质里、在谈吐上、在胸襟的无涯，当然也可能显露在生活和文字中。”

我喜欢读书，由来已久，初中时便喜欢上了阅读，那时读的书都是借来的。“书非借不能读”，因为书是借来的，所以读起来很投入很痴迷，直到现在仍然怀念那段读书时光。

上师范后，我的阅读才算正规了些。学校的阅览室和图书室藏书甚多，看着那一架架的书，我真的有点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每天下午活动时间，我基本上是在阅览室度过的，《读者文摘》《青年文摘》《小说林》等深深吸引着。

“我扑在书籍上，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那时，读书的情形大抵真的如此哟！

参加工作以后，所读的书籍，大多是自己掏钱买回来的。我坚持买了《读者》和《小小小说选刊》三十年。时至今日，《读者》《小小小说选刊》被岁月剥蚀得泛红，我却依然如宝贝似的保存着，时不时翻阅着它们，如同与一位旧友相处。

雪莱说，我们读书越多，就越发现我们是无知的。

作为一名语文老师，具备了丰富的知识，才能胜任日新月异的教学工作。我每天都会抽出一些时间读书，以不断充实新鲜的“血液”。

读书之余，我会写写文字，感受写作的辛苦，当然更为了体会文字变成铅字的快乐。“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每年我都会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一些文学作品，用自己的成功鼓励我周围的人多读书、勤写作，当然，我更希望我的学生们受我的感染，爱上读书。

“行万里路，破万卷书。”旅行，开阔我的视野；锻炼，增强我的体魄；读书，滋润我的情操；写作，丰润我的灵魂。